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49 号建议的答复

王海民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全市公园及休闲绿化空地增设篮球设施，解决青少年锻炼需求和群众锻炼需求，促进全民身心健康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对户外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高度重视，每年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全民健身场地，其中包括室外篮球场地。据统计，近五年来，我局累计在社区（村屯）新建篮球场地 400 余处，满足了广大群众参与篮球健身的需求。但是，由于新抚区、望花区、顺城区、东洲区等四个城区可建设篮球场的土地有限，同时篮球场地建设还受到小区住宅的制约（原则上，篮球场地要离居民住宅有一定距离，否则造成扰民），因此在投放篮球设施方面，受到了一定的影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在上述四个主要城区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在符合新建条件的情况下，加大篮球设施投放力度，并尽快安装。对于公园及绿化空地，由于管理权不在我局，我局将积极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、协调，力争多建一些篮球场地。

感谢您对抚顺体育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抚顺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